

「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之主題式業務試辦」 說明資料

一、目的：因應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之成立及未來虛擬資產保管之需求等，並考量金融機構辦理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之國際趨勢，進而推動金融創新，爰規劃透過辦理主題式業務試辦，研議開放金融機構辦理虛擬資產之保管業務。

二、辦理原則：

- (一)考量國際上已有金融機構從事虛擬資產保管業務，爰建議金融業者於規劃本項業務作業方式時，可參考目前國外金融機構之辦理方式，如風險管理作法及資訊安全要求等，另金融機構亦可與金融科技業者合作辦理本項虛擬資產保管業務。
- (二)金融機構應依據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，檢附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提出試辦申請。

三、業務範圍：虛擬資產¹之保管²。

四、申請文件建議提供之資訊：(業務模式有涉及之項目才須提供)

(一)保管模式：

- 1. 保管虛擬資產的種類。
- 2. 虛擬資產保管之服務對象：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(VASP)、專業投資人及一般投資人等。
- 3. 硬體或演算法方式：例如運用硬體加密機(Hardware Security Module, HSM)、多方運算(Multi Party Computation, MPC)之私鑰分片技術、增強安全性和責任追溯性的多重簽名錢包(Multisig Wallet)、共識決演算法、生物辨識技術等。
- 4. 保管流程：對於欲採用之模式，應以明確的流程說明。

¹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，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、交換或移轉之價值，且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者。但不包括數位型式之新臺幣、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、有價證券及其他依法令發行之金融資產。

²「保管」之概念涵蓋保管、管理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，對虛擬資產之移轉或授權，有全部、重要部分或不可或缺之權限。

5. 保管服務量。
6. 資訊系統架構。
7. 專利應用。

(二)客戶服務：

1. 客戶屬性：交易平台、機構投資人、一般投資人。
2. 服務時間。
3. 存入、提取程序及所需時間。
4. 收費框架。
5. 對客戶提供定期報告(帳戶概要及保管紀錄)或/及稽核報告。
6. 爭議解決機制。
7. 補救措施：例如賠償上限、責任分攤等客戶保護機制。
8. 行銷模式。
9. 參與者之相關協議：與客戶之保管契約、雙方權利義務規範等。

(三)法規遵循：

1. 業務辦理依據：例如依銀行法第3條規定辦理保管業務或經本會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，或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2條及第38條規定向本會申請增加業務種類等。
2. KYC：身分辨識方式、認識客戶方式。
3. AML/CFT：例如即時識別來自客戶的高風險虛擬資產(制裁、資恐、人口販運、詐騙等)，及阻擋非法來源之虛擬資產污染主要保管錢包，應隔離並通報。
4. 相關管理規範及法規調適建議。

(四)組織分工及管理制度：

1. 職責劃分及部門分工。
2. 人員專業知識及訓練。
3. 監督及管理制度。
4. 風險評估及控制、風險事件之因應措施。
5. 業務、決策紀錄及定期報告機制。

(五)安全性規劃：

1. 場地、設備、軟體及演算設計等之安全性。
2. 制衡機制。
3. 數位身分辨識之標準。
4. 隱私權保護。
5. 提供所保管之虛擬資產毀損或滅失之責任處理或提出保險規劃。
6. 內部稽核或外部第三方獨立稽核機制。
7. 網路安全測試：滲透測試、數據加密、防止分散式阻斷服務(DDoS)的保護、全天候監控、防範資料外洩。
8. 營運不中斷措施。
9. 硬體、私鑰或私鑰分片之復原或更新機制。

(六)資產隔離：客戶資產應與金融機構自有資產分離，並說明區隔方式。

(七)財務會計制度：

1. 保管資產之會計處理原則。
2. 客戶收費之財務會計處理方式。
3. 財報及年報之揭露方式。

如您對本說明資料欲表達意見或提供建議，請於本資料發布日起15日內，以電子郵件寄至 fintechcenter@fsc.gov.tw。如您就相關事項有疑問，可電話洽詢金管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：(02)8968-0117。